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 A+H 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或“本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将复星医药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或“集团”)持续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作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继续完善本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重要声明

按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集团内部控制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和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本集团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结论

2020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0年6月30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报告已于2020年8月25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集团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时，考虑了以下五项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价、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本集团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本集团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内部审计等方面，完整、全面构建了良好的内部环境。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相互独立；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明确，能够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科学决策、良性运行和执行有力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2）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选聘，并符合《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本公司经营决策权，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本集团内部管理。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有各专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实施细则，强化了董事会组织建设和决策职能。

(3)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程序选聘，严格按照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对本公司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等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4) 管理层负责本集团日常运营并推进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决议事项。本集团已建立较为系统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并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的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修订，以促进本集团长期稳定发展。

2、风险评价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经总裁办公会议沟通、专业部门讨论、专题会议、执行汇报、财务数据分析等形式，及时识别、系统分析业务活动中的潜在风险及发生的可能性，通过评估分析对控制目标的潜在影响，制定恰当的应对策略，合理控制风险。本公司在风险管理的大前提下，根据整体战略发展需要，推进运营发展，在经营层面设立多个专业委员会，指导本集团日常管理。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本集团有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督促日常经营中的风险管理。本公司设立运营管理委员会，全面管理本集团的运营工作，加强团队建设、提升专业管理能力、推动内生式业务发展。本公司设立投资管理委员会，推进投资发展、完善投资制度和投资流程、推进投资团队的建设、全面管理投资项目、负责投资项目的立项管理和尽职调查工作的审查与督导。风险控制委员会具体负责各项风控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指导，对总裁负责；审计部承担内部控制独立检查职能，向董事会汇报；廉政督察部承担倡廉宣传与巡视检查职能，不断完善反腐倡廉的管控体系。

3、控制活动

(1) 集采和采购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完善采购管理办法及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集采项目，扩展集采品类，充分发挥平台效应降本增效。报告期内，正在推进生产物料、研发类、医疗设备、耗材类等战略集采项目。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核心企业继续推进数字化采购业务平台建设，实现采购业务的闭环、阳光、可视、可比、可追溯，提升采购业务的协作性及工作效率，支持降本增效的落地。本集团将视推进情况在集团内复制推广。

报告期内，本集团联合制药、诊断、器械板块控股子公司/单位继续推进绿色供应链项目，迭代风控系统。通过监控招标关键节点，重点查除围标等违规风险，针对恶意围标单位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在本集团公示；针对原辅包类供应商实施审计，审计结果在本集团内部共享。

（2）基建项目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各基建项目发布了复工及疫情防控指引，指导各项目有序开展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及复工后的现场管理工作；积极督促各项目复工，每日统计进度情况及人员数量及疫情防控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制定并发布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立项和流程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工程立项和流程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战略符合性；同时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的基建管理制度，构建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细化集团基建管理工作，提升管理精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审核，在基于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的审核基础上分别实施一编一审和二审制度，确保费用支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通过对各在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成本与批准预算的月度对比，及时把控各基建项目预算总费用使用情况，从而达到全过程成本控制的管理目标；制定了战略供应商考核表，对供应商在基建项目整个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进行评估和有效监督。通过精细化过程管理，从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各维度进行月度跟踪，及时掌握各基建项目进展情况。

（3）质量安全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强化对重点控股子公司/单位、高风险控股子公司/单位的管控力度，持续加强对重点认证项目的支持，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和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动国内外质量协作，深化海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形成全球化质量管理体系。优化集团质量审计管理，丰富审计专家库、加强计算机化系统管理、数据可靠性管理、偏差和 OOS¹/OOT²等质量管理重点监管，发布了相关技术指南。集团内部对控股子公司/单位加强新《中华人民

¹ OOS(Out of Specification): 检测结果超出设定的质量标准（超标），包括注册标准及企业内控标准。

² OOT(Out of Trend): 检测结果符合质量标准但超出设定的检测参数趋势限度。

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等法规宣贯力度，组织成员企业深度学习讨论，贯彻执行。

本集团重视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加强了内部飞行检查，强调合规运营。本集团持续推进国际认证项目，如控股子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 多场地 FDA 认证、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WHO 再认证、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欧盟认证等，本集团国际能力进一步加强，生物制品获得欧盟认证突破。报告期内，本集团质量信息化系统稳步推进，企业数据可靠性有较大幅度提升。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结合新《药品管理法》要求，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药物警戒管理，顺利完成所持有品种的生产和销售。

（4）营销合规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据《公司法》、《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营销行为，同时增加法律、法规、合规制度宣教频率和力度。

随着与国际医药企业合作的增加，本集团合规管控力度也在不断增强，报告期内本集团增加了对各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营销合规体系搭建及合规运营的管控，重点制定了《员工合规手册》，为企业的健康运营保驾护航。本集团指导各控股子公司/单位加速合规营销体系的升级，现有营销合规体系已经具备法务审核、合规审计、培训咨询等职能。后续本集团将增加合规飞检、合规审计频率，持续优化营销合规管控体系，进一步提升集团的营销合规管控能力。

（5）数字化建设。报告期内，本集团始终贯彻坚持“4IN”战略，用数字赋能，以信息化稳、敏双态双轮驱动业务发展，全面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稳态工作上，制药研发 e-CTD 电子申报注册管理平台、精益 PMO 项目管理平台 2.0 成功上线，构建国际网络加速服务、更新视频会议系统，全面赋能企业远程办公需求，积极推动国际化业务开展。徐州产业园携手中国联通启动 5G 智能制造咨询项目。

在敏态数字化创新上，构建全新互联网营销平台，通过数据能力深度挖掘、分析和提炼需求，推动供应端迭代和创新。在“复星 5.15 会员日”中，推出了

以家庭为中心的在线医疗健康平台“复星健康+”，从建立家庭健康档案、线上即时问诊、预约诊疗，到定期主动式健康管理和干预服务，为家庭提供线上和线下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复星健康+”平台已吸纳注册用户超过100万，并成功举办105场大咖讲堂网上直播，为千家万户提供了最新、最权威的健康知识。

在战略项目上，本集团SAP项目四期顺利完成多家控股子公司/单位的上线。“星数洞察”项目已正式启动，有序推进统一的数据平台和治理体系的建立，促成集团大中台战略的落地。

4、信息与沟通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断完善沟通渠道，确保信息集成与安全，实现信息共享。

在内部信息沟通方面，本公司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以保证信息与沟通渠道畅通，能够及时收集内部信息，例如：向控股子公司/单位分别派出董事、财务负责人等，参与控股子公司/单位的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监控，加强上下层级之间的沟通和联系；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业务和管理报告、专项报告、经营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制度等，使相关工作岗位员工及时了解各方面信息，保证本集团正常有效运作；通过定期及临时董事会，加强经营管理层与董事会的沟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通过信息化建设工作，运用内部网站、OA审批系统、钉钉APP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数据信息收集和审批管理，以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

在对外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原则和内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本集团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对本集团重大内部信息沟通及重大信息披露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重大信息的收集/汇总/识别及法定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5、内部监督

在内部监督方面，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和廉政督察在控制监督中的作用。

(1) 通过持续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的独立检查工作，着力于发现本集团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和管控问题，保证了本集团内部监督机制运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主要开展的内部审计工作包括：

①重点开展了工程项目、费用管理、离任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在报告期内有针对性地对本集团总部及 5 家控股子公司/单位开展了专项审计，其中工程审计 2 项、离任审计 3 项、费用审计 1 项。通过对工程项目的事中和事后审计，发现项目立项、设计及预算、招投标、施工过程管理及验收结算等环节的问题，并关注各个环节所涉及的授权执行情况，防范工程项目中的风险。通过高管离任审计，评价其任期内的经营业绩；并通过梳理企业的整体管控情况，明晰管理责任。通过费用审计，重点关注费用的预算使用情况，及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②开展财务与内控相结合的专项审计，并覆盖合资/参股企业。报告期内，共开展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财务及内控专项审计，通过对财务数据的核查，在发现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点的同时，落实其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善建议，优化业务流程。

同时，还开展了 2 家合资/参股企业的财务及内控审计，通过审计，发现其在财务及内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帮助其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强化本集团的投后管理能力。

③开展举报调查和反舞弊审计。针对日常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潜在舞弊行为及举报线索，联合廉政督察部开展有针对性的举报调查和反舞弊审计工作。

(2) 通过廉政督察工作，坚持“有案必究，惩前毖后，预防为先，标本兼治”的原则，以廉政监督和案件查办为抓手，优化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控，不断完善“防范-监控-惩处”的反腐合规管控体系，积极推进本集团的廉政合规建设。报告期内主要开展的廉政督察工作包括：

①通过不定期更新 OA 办公平台廉政督察栏目进行反腐败宣传。报告期内共发布反腐败相关文章累计 38 篇，重点关注制药医疗行业的反腐败动态，结合具体案例，有针对性地揭示风险点，对员工起到教育和预防作用。同时，积极开展廉政培训和宣讲，报告期内，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提供了反腐合规专项培训，并为新入职员工提供反腐败专题培训和廉洁从业教育。

②突出反腐预防和监督管理的常态化，围绕服务企业经营的实际需要，积极开展预防工作。对重点项目实施事前和事中实时监察，对于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下发廉政风险预警函；对重大基建和重要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场的合规性进行过程监督。

通过开展上述内部控制活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期间，本集团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各项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合理保证本集团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